#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國民法官法案件：起訴後律師聲請卷證開示線上繳費流程

## 【律師端作業】

### ☞步驟一：律師提出聲請

- ☑ 填寫聲請書與委任狀
- ☑ 註明：匯款方式繳費
- ☑ 郵寄/傳真/**Email** 至承辦股
- ☑ 另可利用法務部開示卷證聲請平台聲請及線上繳費系統

### ☞步驟三：律師線上匯款

- ☑使用行動銀行/金融機構臨櫃匯款
- ☑匯入地檢署指定專戶
- ☑備註案號/律師姓名

【匯款資訊欄】

- 銀行：臺灣銀行嘉義分行
- 戶名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**301** 專戶
- 帳號：**014036070401**

### ☞步驟四：律師回傳匯款憑證(註明：律師姓名、案號)

## 【地檢署作業】

(承辦股/會計室)

### ☞步驟二：地檢署資格審核與計算

- ☑ 送分「聲開」案號/審核資格
- ☑ 編輯加密卷證及浮水印
- ☑ 通知律師繳費金額

## 【交付電子卷證】

### ☞步驟五：確認入帳與寄送

- ☑會計室確認款項入帳
- ☑承辦股書記官燒錄加密光碟
- ☑郵寄光碟並以電話/**Emal** 告知密碼